

## 113 年度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業於本(113)年 5 月 9 日下午 4:40 經新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

### 【新北市訊】

113 年度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(以下簡稱綜計表)，業於 113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 40 分經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全部三讀審議通過。新北市政府感謝市議會對市府的支持，市民服務團隊將不負所托，完成新北市民「安居樂業」的目標。

前述綜計表共有 21 個特種基金預算案，其中 20 個特種基金預算案，前經市議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三讀審議通過；同年 5 月 9 日下午市議會再三讀通過其餘 1 個特種基金預算案。

首揭綜計表，總收入（包括營業收入、業務收入、基金來源等）原列 1,174 億 1,681 萬 6,000 元，審議結果計列 1,174 億 1,831 萬 6,000 元；總支出（包括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、業務成本與費用、基金用途等）原列 1,127 億 5,556 萬 6,000 元，審議結果計列 1,127 億 5,545 萬 6,200 元。以上審議結果之收入及支出相抵後，本期盈(賸)餘 46 億 6,285 萬 9,800 元。

資料詳洽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吳科長靜怡

電話：02-29603456 轉 7470